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
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第十次会议

2009年6月17日至19日

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大会1999年11月24日设立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的第54/33号决议规定,大会主席任命的两名共同主席应同各代表团协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拟订最有利于协商进程工作的讨论形式。应该指出,大会第57/141和第60/30号决议将协商进程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三年,第63/111号决议将此期限又延长了两年。
2. 共同主席保罗·巴吉(塞内加尔)和唐·麦凯(新西兰)以与各代表团进行的协商和2009年3月2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为基础,拟订了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讨论形式(见附件一),并提出了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二)。
3. 讨论小组关于“落实协商进程成果的情况,包括回顾进程前九次会议的成就和不足之处”专题的重点领域载于附件三。圈定重点领域的目的是指出讨论小组可考虑审议的重要问题,尤其是可结合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64/66)审议的重要问题。
4. 请协商进程酌情审议和通过临时议程。



附件一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形式

工作方法

1. 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将通过全体会议和一个讨论小组进行工作。
2. 第 54/33 号决议第 3 段(a)分段所列各方均可参加全体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 世纪议程》第三节所列举的主要群体的代表，也可参加讨论小组的会议。¹
3. 在现有会议设施许可范围内，这些主要群体的代表和其他观察员可按照惯例自由出席全体会议。

议程

4. 两位共同主席将向第十次会议提出一份临时议程，列出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以及全体会议和讨论小组的时间表。会议将酌情审议和通过临时议程。

讨论小组

5. 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决定，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将重点讨论落实协商进程成果的情况，包括回顾进程前九次会议的成就和不足之处。两位共同主席根据与各代表团协商的结果，提出讨论小组在第十次会议期间的专题讨论大纲。共同主席准备邀请人数有限的讨论小组成员，就相关问题作简短讲演，带动讨论。

第十次会议成果

6. 两位共同主席将向各代表团提供机会，以审议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成果的性质。两位共同主席将提议，根据惯例，会议成果应包括以下部分：在全体会议和讨论小组会议上提出的各种问题和意见的讨论摘要；第十次会议可能商定的任何其他成果；可提请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注意的其他问题。两位共同主席将向大会主席递交会议成果。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一，附件二。

附件二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20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²

第一次全体会议

项目 1. 第十次会议开幕

1.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沙祖康或他们的指定代表将代表秘书长主持开幕仪式。
2. 两位共同主席将致开幕词。

项目 2. 通过议程

3. 请协商进程酌情审议并通过第十次会议议程。议程项目时间表是示意性的：视讨论进展情况，议程项目和讨论小组各部分可以提前。

项目 3. 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

4. 议程项目 3 的审议将分开进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将继续审议该项目。建议各代表团在两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时，将其讨论范围限制在第十次会议的专题“落实协商进程成果的情况，包括回顾进程前九次会议的成就和不足之处”之内。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员是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机制，在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协调员将应邀介绍其活动，特别是与讨论专题相关的活动。
5.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期间，除进一步就重点讨论专题交流意见外，建议还讨论可提请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注意的各种问题。
6. 由于时间限制和可能发言的人数较多，恳请各代表团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下午 3 时至 6 时^a

讨论小组

落实协商进程成果的情况，包括回顾进程前九次会议的成就和不足之处

7. 根据附件三所列讨论小组重点领域，建议按下文所述情况安排讨论小组的各部分工作。在前两个部分，建议先作小组讲演，然后由代表团和小组成员讨论。

² 所有会议将在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准时开会。

第 1 部分

协商进程的任务、目标 and 作用

- (a) 小组讲演；
- (b) 讨论。

第 2 部分

协商进程的成果及其落实情况

- (a) 小组讲演；
- (b) 讨论。

20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讨论小组(续)

第 2 部分(续)

协商进程的成果及其落实情况

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a

第 3 部分

协商进程的会议形式和工作方法

讨论

20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讨论小组(续)

第 3 部分(续)

协商进程的会议形式和工作方法

讨论

第二次全体会议

项目 3. 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包括就可提请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注意的问题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

8. 将有机会就小组讨论的问题和就可提请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注意的问题发言。

9. 共同主席根据协商进程第四至九次会议工作报告 (A/58/95、A/59/122、A/60/99、A/61/156、A/62/169 和 A/63/174 和 Corr. 1)C 部分整理编写的关于可提请大会在今后工作中注意的问题综合简明清单将提交协商进程。

项目 4. 审议会议成果

10. 协商进程将有机会审议会议成果。

下午 3 时至 6 时^a

第三次全体会议

项目 4. 审议会议成果(续)

附件三

讨论小组关于“落实协商进程成果的情况，包括回顾进程前九次会议的成就和不足之处”专题的拟议重点领域

秘书长的报告所载信息

1. 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4/66)为讨论小组关于“落实协商进程成果的情况，包括回顾进程前九次会议的成就和不足之处”的讨论提供了背景信息。
2. 报告介绍了协商进程的建立和功能(第一和第二节)；摘要介绍了协商进程前九次会议的成果，审查了这些成果纳入大会有关决议的一般情况以及此后采取的重大行动(第四节)；概述了关于协商进程成就和不足之处的意见(第五节)。

讨论小组各部分

3. 鉴于协商进程在前九次会议期间讨论的问题广，关于其成就和不足之处的意见也很广，因此，建议对讨论小组的安排采取比较广泛的做法，以便更全面地综合审议各项问题。因此，提议讨论小组重点讨论以下各领域。

(a) 协商进程的任务、目标 and 作用

4. 建议在对协商进程的建立进行一般性介绍后，提供一个机会，交流关于协商进程的任务、目标 and 作用、包括关于其名称的意见。

(b) 协商进程成果及其落实情况

5. 提议这次会议审议关于协商进程前九次会议所讨论问题的成果的落实情况。以下问题可帮助指导讨论，这些问题是提示性的，无意包括所有情况：

- 协商进程各次会议进行的讨论是否促进了协商进程审议的问题？
- 协商进程的成果是否推动了大会的工作，尤其是，是否推动了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在这方面，商定的公意要素是否具有效力？
- 协商进程成果是否得到落实？
- 协商进程在加强合作和协调方面起到了什么作用？
- 协商进程成果是否达到了论坛的目标？
- 哪些领域需要进一步审议？

(c) 协商进程的会议形式和工作方法

6. 提议这次会议审议协商进程的会议形式和工作方法，特别是审议与协商进程会议筹备工作和会议形式及会议举办方式有关的问题。以下问题可帮助指导讨论，这些问题是提示性的，无意包括所有情况：

(1) 会前筹备

- 会员国如何选择协商进程讨论的专题，使其选择的专题既有足够的可预测性，以利于筹备，并确保协商进程涵盖某个特定时期的有关领域，同时又有足够的灵活性，从而可以讨论数年前并不知道的当前问题？
- 会前筹备进程是否充分？例如，是否有足够的筹备时间？
- 各国家、各政府间组织和方案是否有足够的机会向共同主席提供指导，以加强和提高协商进程的效率？
- 除地域代表性外，确认小组成员和选择获邀小组成员的标准是什么？在协商进程的九年历史中，是否更改过这些标准，如果更改过，有哪些更改，更改的原因是什么？
- 是否有足够的准备时间确认和邀请小组成员（包括为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而确认和邀请小组成员）并作出安排以确保他们能够参加？
- 哪些领域需要进一步审议？

(2) 会议形式和举办方式

- 如何保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专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这方面专家参加？
-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专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这方面专家的参加是否充分？
- 政府间组织的参加是否充分？
- 《21 世纪议程》确认的主要群体的参加是否充分？
- 如何确保发展中国家、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持续和有效地参加？
- 有哪些办法可加强联合国机构的存在并确保它们能够有效地协助协商进程？
- 讨论小组是否有效地促进了与会者的非正式意见交流？
- 讨论小组的讨论是否促进了协商进程审议的问题？
- 会议成果文件是否充分反映了会议的讨论情况？

- 拟定和通过公意要素的进程是否充分？
 - 会员国希望会议产生什么样的成果？
 - 哪些领域需要进一步审议？
-